

新北市政府 「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」勸募活動計畫書

- 一、目的：為籌募財物以協助八仙水上樂園粉塵爆炸受傷民眾。
- 二、緣起：八仙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發生爆炸事件總共造成 498 人受傷，燒燙傷患者所需醫療復健費用龐大，希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受傷者，朱立倫市長於市政會議呼籲各界發揮人溺己溺、人饑己饑之精神，踴躍捐款協助後續醫療照護與復健、生活與社會重建及救助，此外本府亦陸續接獲各界詢問募款事宜，有鑑於此，新北市政府也將募集市內民間的愛心捐款，期待能協助受傷民眾儘速康復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- 五、活動日期：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七、活動方式：發布新聞稿，透過網路、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傳，使民眾得知勸募活動訊息，並發文至轄內各機關及學校共同響應。
- 八、徵信方式：
 - (一) 將款項存入戶名：新北市社會救濟會報專戶
帳號：027038002803(台灣銀行板橋分行)，指定「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用」。
 - (二) 每筆款項皆開立收據。
 - (三) 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相關資料刊登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(<http://www.sw.tpc.gov.tw/>)。
- 九、活動經費：由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，另辦理本專案所需郵資等行政庶務性費用，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應之比例約為新臺幣 900 萬元整。
- 十、預定籌募金額：預計募集新臺幣 20 億元整。